

## 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04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07年2月2日,本基金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982,206.75473元。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7年2月5日,本基金应分派金额为1,007.22,按分派比例为982,206.75473元/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85元分配现金。

2007年2月5日,本基金完成第四次分红派息,具体收益分配办法请查阅《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报告》(2007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报告(2007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当地代销网点查询或向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62289;公司网站:htp://www.swbnp.com。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ST雄震 编号:临2007-08

##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15日签发的(2006)深中法字第127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执行深圳市雄震通信有限公司、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雄震实业有限公司一案,现裁定继续冻结雄震通信有限公司(股东账号:B880302278)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400万股(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39.76%。本次冻结包含在此期间所产生的孳息,冻结期限半

年,从2007年2月5日起至2007年8月4日止。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6日

##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六章第九节“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中第三项“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规定,本公司于2007年2月1日起,暂停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

鉴于之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原因对基金份额净值的影响已经消除,根据《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与《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即日起2007年2月8日起重新开放本基金基金代码:260109的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为:  
1)直销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07-002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浙江精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07年2月2日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1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给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项合

计质押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9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网下配售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80%。

4、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0元/股,对应市盈率为22.05倍。

(1)22.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2月1日至2007年2月5日,T-5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2月7日(T-1)19:00-17:00及2007年2月8日(T)19:00-15:00,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登录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于2007年2月8日(T)17:00之前将申购资金存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汇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国信证券报备的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2月8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

9、参与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总额。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同一账户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下定价发行股票申购委托为“康强电子”,申购代码为“002119”。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网下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12、本公告及“释义”中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推荐意见。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有关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法》: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06年12月6日颁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指本次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发行:指本次发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指本次发行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指本次发行网上向社会公众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条件的“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条件的“询价对象”中符合网下配售条件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指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的书面报价没有出现以下几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询价的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即2007年2月5日(T-5)17:00时);(2)询价对象报价价格:只限超过价格下限的120%;  
有效申购: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下发行申购日:指2007年2月8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T+1日:指T日次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1.1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2月7日(T-1)19:00-17:00及2007年2月8日(T)19: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2月8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7年1月3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询价对象参与回执传真至主承销处(下午17:00前)

T-5日 2007年2月1日 初步询价的起始日,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

T-3日 2007年2月5日 初步询价的截止日,接受申购委托(截止时间为17:00)

T-2日 2007年2月6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7年2月7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下路演,网下申购开始日

T日 2007年2月8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7年2月9日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股票代码:600731 股票简称:湖南海利 编号:临2007-002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次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达到股价异常波动信息披露要求,根据有关规定,特作如下说明: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同时,我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证监会是否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相关事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复:至目前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临2007-2号

## 江苏亨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177,814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2月12日

●通过发行新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5年8月8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就原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承诺如下: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承诺集团及毛慧苏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亨通光电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就原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承诺如下: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所持有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每个季度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

3、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四、股东与资金问题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亨通光电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至亨通光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18个月之日(即2007年2月7日),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相关承诺,昆明电信工技协服中心、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吴江江苏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和天津市电话器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于2007年2月1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亨通光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177,814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2月12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清单

| 序号 | 股公司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数量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
| 1  |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 49,894,656      | 0         | 49,894,656      |
| 2  | 毛慧苏           | 4,162,140       | 0         | 4,162,140       |
| 3  | 吴江江苏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 1,187,832       | 563,916   | 563,917         |
| 4  | 苏州苏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 1,187,832       | 563,916   | 563,917         |
| 5  | 昆明电信工技协服中心    | 1,187,832       | 563,916   | 563,917         |
| 6  | 天津市电话器材公司     | 792,140         | 386,068   | 386,071         |
| 合计 |               | 58,402,372      | 2,177,814 | 56,224,558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所载数据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2月12日,即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为2006年8月11日,有14,789,814股流通股上市;第二次为2006年11月8日,有2,177,814股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1.国家持有股份     |             |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84,240,232  | -2,177,814 | 82,062,418  |
|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4,162,140   | 0          | 4,162,140   |
| 5.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            |             |
| 8.其他         | 40,000,000  | 0          | 40,000,000  |
|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28,402,372 | -2,177,814 | 126,224,558 |
| A股           | 67,717,628  | +2,177,814 | 69,895,442  |
| B股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A股           |             |            |             |
| B股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67,717,628  | +2,177,814 | 69,895,442  |
| 股份总额         | 166,120,000 | 0          | 166,120,000 |

八、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7日

1、如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如下:

| T+2日 | 2007年2月12日 |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
|------|------------|--------------------------------|
| T+3日 | 2007年2月13日 |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
| T+4日 | 2007年2月14日 |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

注:1.T日指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申购资格  
1.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

2.如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足额配售。

3.如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形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每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数量=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股数量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数和回市配售(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如下: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序号  | 机构名称              |
|----|---------------|-----|-------------------|
| 1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  |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3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  |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4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  |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5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  |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6  |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6  | 中国通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7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7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9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9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0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1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1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2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2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63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中国建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4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5  | 国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5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6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6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7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7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8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8 |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9  |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9 |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0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0 |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1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1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2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22 |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3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3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4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4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5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5 |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6  | 万向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26 | 中国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77  | 兵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27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8  |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28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9  |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29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0  |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30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1  | 三九航天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31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2  | 宝银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32 |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3  |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33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4  |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34 |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85  |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35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6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 36 |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7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37 | 联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8  |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38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9  | 中国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39 | 天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0  |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40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1  |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41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2  |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42 | 中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3  |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43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4  |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44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5  | 中国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45 |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6  |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46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7  |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47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8  | 江苏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48 | 天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9  | 中国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49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斯凯尔大学             |
| 50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1 | 富通银行              |
| 51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2、询价对象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回。

4、每个申购委托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3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00万股。

5、配售对象按照报价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申购款。

6、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期间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表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一、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表”,可在国信证券网(www.guosen.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或;的,无须经公证; (5)个人身份证明文件;(6)全额缴付申购款的银行进账单(日期于2007年2月8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确认)(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有效申购表的日期为准),并请在传真后二次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2月8日17:00之前存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表接收传真:0755-82133203,82133303,82133102,82133132

2、申购的缴纳  
(一)申购款的缴纳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申购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银行银行账号  
户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深证支行  
账号:4000022123200166620  
联系人:0755-82133102

同城账号:58400221222  
(三)申购款的到账  
申购款到账后,申购款必须在2007年2月8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申购对象的名称和“康强电子”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于2007年2月8日(T日)17:00之前到账(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期间未到账的申购款视为无效,请投资者自行妥善处理未到账申购款。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汇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国信证券报备的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询价结果和申购款退回  
(1)公布询价结果  
2007年2月12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申报的询价对象信息、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询价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配股通知。

(2)退款  
配售对象(含获得配股通知)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号)的规定处理。

(3)投资者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在2007年2月12日(T+2日)统一退还。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进行验证,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深圳北大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将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6)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1%以上(含1%),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2月8日(T日)9:30-11:30,13:00-15:00)登录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将2,000万股“康强电子”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1.10元/股的价格出售。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款称为“康强电子”,申购代码为“002119”。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网上定价发行系统,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成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款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进行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人数,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申购都是中签,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委托即可中签。

2、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款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网上定价发行,网上定价为2,00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回。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上申购程序  
(一)申购